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總說明

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其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參照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〇四〇〇〇五八二一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擬具本原則。全文共計六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工友定義。（第二點）
- 三、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第三點）
- 四、經費來源。（第四點）
- 五、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範圍，及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第五點）
- 六、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核給公假登記。（第六點）